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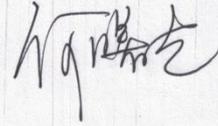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事项进行了事前调查、审核，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按照《乐山电力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管理办法》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是根据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生产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审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决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此，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3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吉利

2023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3 年 3 月 29 日